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推进终身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教终〔2024〕2号

市教育局 市推进终身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和“百姓学习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在常高校（高职校），直属各单位及有关民办学校：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评选

（一）评选范围

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依托一定场所、面向社会、

有计划、定期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并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位明确，有长期发展规划。学习内容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

2. 组织管理规范，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服务内容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

3. 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

4. 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项目参与学习的人数较多，一般每年不少于 2000 人次。百姓满意度高，形成良好社会影响，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作出积极贡献。

5. 举办主体不限，创建时间不少于叁年。

（三）评选指标

见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认定标准（附件 1）

二、“百姓学习之星”评选

（一）评选对象

凡长期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加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其他社会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

（二）评选条件

1. 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长期开展读书学习、参加成人继续教育活动，并把学习、工作、创业、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成效显著，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

2. 群众认可度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为建设和谐社会和学习型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示范带头作用明显，受过市、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可优先考虑。

3. 倾向基层群众。重点在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和基层群众中评选具有影响力、感染力的“百姓学习之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荐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4. 体现时代引领性。在坚持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以及在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三、评选方式

（一）名额分配

1.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可分别推荐2-3个、各单位（部门）可推荐1个。

2. “百姓学习之星”：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可分别推荐2-3名、市级各单位可推荐1名。

（二）遴选推荐。各地、各单位要采取自下而上方式，在社

区、乡村、企业等单位广泛推荐的基础上，按层级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三) 确认表彰。市教育局、市推进终身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确认一批优秀项目和先进个人。对入选项目和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进行表扬，并通过常州终身学习在线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 各地、各相关单位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申报表》(纸质稿 2 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汇总表》;

2. 报送近三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和不少于 5 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

3. 报送相关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项目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成人继续教育活动总体情况(视频时间 4-5 分钟)。

(二) “百姓学习之星”

1. 各地、各相关单位填报《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纸质稿 2 份)、《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汇总表》;

2. 报送近三年来事迹材料和参与学习活动照片 3 张(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 报送反映终身学习先进事迹的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3-5 分

钟), 以便更好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发送至常州市开放大学终身学习指导中心, 联系人: 胡杨; 联系电话: 86902021; 邮箱: 625154386@qq.com; 纸质材料邮寄至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2 号常州开放大学终身学习指导中心。

附件:

1.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认定标准
2.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申报表
3.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汇总表
4. 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5. 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汇总表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推进终身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定标准
上级领导重视（10分）	地方党委政府重视（5分）	1. 地方党委政府重视社区教育工作，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2分） ★2. 地方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听取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工作汇报，参与品牌项目的活动指导，给予一定的条件支持。（3分）
	教育部门支持（5分）	1. 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健全，机制健全，社区教育没有明显的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2分） ★2. 教育部门积极引导，开展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的评比表彰交流活动。（3分）
社区教育机构主导（10分）	社区教育机构重视本地区品牌项目建设（5分）	1. 将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纳入社区教育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2分） 2. 社区教育机构每年召开品牌项目建设会议。（3分）
	社区教育机构主导本品牌项目的建设（5分）	1. 品牌项目建设由社区教育机构主导，组织管理规范。（2分） ★2. 品牌项目有长期发展规划，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位准确，学习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有关要求。（3分）
推进措施有力（20分）	资源统筹（5分）	品牌项目能够较好地发挥统筹各类资源的作用，发挥众建共享的功能。（5分）
	队伍建设（5分）	★1. 品牌项目有连续的主要负责人主导。（3分） 2. 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2分）
	组织保障（5分）	★品牌项目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能够通过培育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团队和社区学习共同体等多种组织方式具体实施。（5分）
	经费保障（5分）	社区教育机构负责筹集专项资金，品牌项目每年有稳定的资金支持。（5分）
内涵特色鲜明（10分）	特色鲜明（10分）	★1. 品牌项目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时代特征，具有传承性和创新性。（5分） 2. 品牌项目有标识，有口号，有能够集中体现本项活动主题、容易记忆的 LOGO。（3分） 3. 品牌项目有能够集中体现本项活动主题的主题词或口号。（2分）

服务形式优化 (20 分)	内涵丰富 (10 分)	★1. 品牌项目活动组织形式多样。(5 分) 2. 能够发挥信息技术优势, 支持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5 分)
	学习活动常态化 (10 分)	1. 能够请进来、走出去, 参与方式便捷。(3 分) 2. 学习资源丰富, 有典型教材或学习资料。(3 分) 3. 学习场所、时间、服务内容相对稳定, 环境条件较好。(4 分)
成果效益显著 (30 分)	活动成果 (15 分)	1. 有 3-6 个通过本项活动产生了感染力强、影响度大、传递正能量的典型故事、事例。(3 分) 2. 获得相应的表彰奖励。(4 分) 3. 在当地媒体被多次宣传报道。(3 分) ★4.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5 分)
	参与率与满意度 (15 分)	★1. 创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年。(5 分) 2. 有详细的活动记录, 有相对固定的学习群体, 参与学习的人数多, 一般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或 5000 人次。(5 分) ★3. 参与者满意度高,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0% 以上, 形成良好社会影响, 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作出积极贡献。(5 分)

注: ★为核心指标, 10 个核心指标全部达标, 且总分在 80 分以上, 可认定为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附件 2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申报表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活动地点	
受益群体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 基本情况 (包含项目 活动方式、 特色、效果 等, 不少于 1600 字)	(可加页)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联系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 和邮箱

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附件 4

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2 吋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 人 简 历						
参 加 学 习 情 况						
奖 励 情 况						

主要事迹 和成效 (不少于 1500 字)	(可加页)
本人所在 单位推荐 意见及感人 事迹概括 (100 字以上)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教育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常州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